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15　　公司简称:小商品城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乐平	工作原因	张浪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小商品城	60041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杭	饶阳进
电话	0579-85182812	0579-85182812
办公地址	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	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
电子信箱	Hxu@cccgroup.com.cn	Hxu@cccgroup.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021,693,283.42	36,218,947,223.63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78,864,482.54	17,688,393,818.20	2.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65,934,137.13	5,160,991,043.25	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982,745.49	1,998,333,646.74	-2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8,908,469.37	1,839,365,824.67	-2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63,500.83	143,247,195.78	-2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6	12.30	减少4.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7	-27.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7	-27.0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9,3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40	3,038,179,392	0	无	0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	147,466,52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8	108,568,504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0.61	33,646,042	0	未知	
高雅萍	境外自然人	0.59	32,261,566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8	31,710,002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1	27,830,800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9	26,675,000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8	26,447,800	0	未知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0.44	24,387,2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9.44%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小商01	137740	2022-09-01	2025-09-01	8	2.8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小商02	137815	2022-09-22	2025-09-22	7	2.8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浙小商MTN001	102280347	2022-2-22至2022-2-23	2025-02-24	10	3.2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浙小商MTN002	102280660	2022-3-25至2022-3-28	2025-03-29	5	3.5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浙小商MTN003	102281584	2022-7-18至2022-7-19	2025-07-20	5	3.0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3浙小商SCP005	012384038	2023-11-6至2023-11-7	2024-08-02	10	2.7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浙小商SCP001	012480815	2024-3-11至2024-3-12	2024-12-06	10	2.4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浙小商SCP002	012481205	2024-4-7至2024-4-8	2024-12-26	10	2.3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9.76	51.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59	22.5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8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14日下午在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金筱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声明如下:本人作为监事已经全文阅读《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本人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调任、退休和个人原因离职失去股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8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14日下午在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张乐平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董事张浪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与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已不在公司内(含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且成为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调任、离职或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8.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股份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84,334,1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2.74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747-0.2=2.547元/股。

调整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2.252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252-0.2=2.052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公司将以2.547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公司将以2.052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公司董事王栋先生、许杭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

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5	小商品城	2024/8/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以2024年8月30日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一)。

(二)登记时间

2024年8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一16: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21层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21层证券部

2、邮政编码:322000

3、电话:0579-85182812

4、传真:0579-85197755

5、联系人:许杭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告简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告简称“安永华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已达到上述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前沟通,安永华明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4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胡燕华	王福康	方磊	姜波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年	2004年	2019年	2010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9年	2000年	2016年	2010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0年	2004年	2019年	2019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华东医药、华是科技、锋龙股份、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宏昌科技、华东医药、德源药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瑞斯康达、宝兰德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歌华有线、三峡能源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79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49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8万元(含税)。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减少27万元。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工作量、工作时间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8年,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聘期内,安永华明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安永华明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8年,达到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4年度,本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前沟通,安永华明对此无异议。由于本公司2024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8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审查,其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本年度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3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合计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8.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8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将从5,484,334,176股变更为5,483,645,926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30日

3、联系电话:0579-85182812(工作日9:00-17:00)

4、邮箱:Hxu@cccgroup.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或“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调任、离职或退休的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68.8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547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5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的公告》,原则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三)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9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8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已不在公司内(含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且成为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调任、离职或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8.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股份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84,334,1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2.74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747-0.2=2.547元/股。

调整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2.252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252-0.2=2.052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公司将以2.547元/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公司将以2.052元/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股票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82.83万元,上述回购款项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484,334,176股变更为5,483,645,926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9,530,026	99.73	0	5,469,530,026	99.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04,150	0.27	-688,250	14,115,900	0.26
总股本	5,484,334,176	100.00	-688,250	5,483,645,92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后,各年回购部分股份影响以前年度管理费用的将在本年度予以冲回,对之后年度的管理费用将不再产生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调任、退休和个人原因离职失去股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小商品城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6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1	—	2024/8/22	2024/8/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1	—	2024/8/22	2024/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侯汝成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根据商务部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对于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已申报并生效)股东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在扣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后续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305527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8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先生《关于提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胡立新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先生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胡立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胡立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胡立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